附件一：

《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附件1-1：水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水污染治理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1  水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600万元以上 | 300万元以上 | 50万元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1项以上；  （2）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或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环保产品（技术）等3项以上；  （4）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以上，水污染治理相关业务近3年生产经营收入1亿元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 掌握水污染治理相关技术。 |
| 3 | 设计  能力 | 具备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的能力。 | / | / |
| 4 | 研发  能力 | 具备水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 具备水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 |
| 5 | 专业  人员 | 具备从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20人以上，其中包括：水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5人、工程师不少于8人。 | 具备从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12人以上，其中包括：水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工程师不少于5人。 | 具备从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3人以上，其中包括：水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 |
| 6 | 工程  业绩 | 近3年内完成水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金额5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完成水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金额25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具有水污染治理工程相关业绩。 |

附件1-2：大气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大气污染治理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2  大气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600万元以上 | 300万元以上 | 50万元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1项以上；  （2）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或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环保产品（技术）等3项以上；  （4）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以上，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近3年生产经营收入1亿元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 掌握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 |
| 3 | 设计  能力 | 具备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的能力。 | / | / |
| 4 | 研发  能力 | 具备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 具备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 |
| 5 | 专业  人员 | 具备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20人以上，其中包括：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5人、工程师不少于8人。 | 具备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12人以上，其中包括：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工程师不少于5人。 | 具备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3人以上，其中包括：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 |
| 6 | 工程  业绩 | 近3年内完成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金额5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完成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金额25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具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相关业绩。 |

附件1-3：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3  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300万元以上 | 200万元以上 | 50万元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1项以上；  （2）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或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环保产品（技术）等2项以上；  （4）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600万以上，噪声治理相关业务近3年生产经营收入2000万元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 掌握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相关技术。 |
| 3 | 设计  能力 | 具备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实施的相关能力。 | / | / |
| 4 | 研发  能力 | 具备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 具备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 |
| 5 | 专业  人员 | 具备从事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8人以上，其中包括：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 | 具备从事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6人以上，其中包括：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 | 具备从事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3人以上，其中包括：噪声及振动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 |
| 6 | 工程  业绩 | 近3年内完成噪声及振动防治工程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完成噪声及振动防治工程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具有噪声及振动防治工程相关业绩。 |

附件1-4：固体废物处置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固体废物处置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4  固体废物处置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600万元以上 | 300万元以上 | 50万元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1项以上；  （2）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或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环保产品（技术）等2项以上；  （4）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以上，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业务近3年生产经营收入6000万元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 掌握固体废物处置相关技术。 |
| 3 | 设计  能力 | 具备固体废物处置工程设计及实施的相关能力。 | / | / |
| 4 | 研发  能力 | 具备固体废物处置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 具备固体废物处置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 |
| 5 | 专业  人员 | 具备从事固体废物处置的技术人员12人以上，其中包括：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4人、工程师不少于6人。 | 具备从事固体废物处置的技术人员10人以上，其中包括：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工程师不少于4人。 | 具备从事固体废物处置的技术人员3人以上，其中包括：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 |
| 6 | 工程  业绩 | 近3年内完成固体废物处置工程累计金额3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完成固体废物处置工程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具有固体废物处置工程相关业绩。 |

附件1-5：土壤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土壤污染治理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5  土壤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600万元以上 | 300万元以上 | 50万元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1项以上；  （2）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或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环保产品（技术）等2项以上；  （4）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以上，土壤污染治理相关业务近3年生产经营收入6000万元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 掌握土壤污染治理相关技术。 |
| 3 | 设计  能力 | 具备土壤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实施的相关能力。 | / | / |
| 4 | 研发  能力 | 具备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 具备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 |
| 5 | 专业  人员 | 具备从事土壤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10人以上，其中包括：土壤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4人、工程师不少于6人。 | 具备从事土壤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8人以上，其中包括：土壤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工程师不少于4人。 | 具备从事土壤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3人以上，其中包括：土壤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 |
| 6 | 工程  业绩 | 近3年内完成土壤治理工程累计金额3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完成土壤治理工程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具有土壤治理工程相关业绩。 |

附件1-6：生态修复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生态修复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6  生态修复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600万元以上 | 300万元以上 | 50万元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1项以上；  （2）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或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环保产品（技术）等3项以上；  （4）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以上，生态修复工程治理相关业务近3年生产经营收入6000万元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 掌握生态修复相关技术。 |
| 3 | 设计  能力 | 具备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及实施的相关能力。 | / | / |
| 4 | 研发  能力 | 具备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 具备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 |
| 5 | 专业  人员 | 具备从事生态修复的技术人员20人以上，其中包括：生态修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5人、工程师不少于8人。 | 具备从事生态修复的技术人员12人以上，其中包括：生态修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工程师不少于5人。 | 具备从事生态修复的技术人员3人以上，其中包括：生态修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 |
| 6 | 工程  业绩 | 近3年内完成生态修复工程累计金额3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完成生态修复工程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具有生态修复工程相关业绩。 |

附件1-7：辐射与放射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辐射与放射污染治理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7  辐射与放射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600万元以上 | 100万元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取得辐射与放射防治相关的下列成果2项以上：  （1）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4）省级以上辐射污染治理科技成果。 | 取得辐射与放射防治相关的下列成果2项以上：  （1）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4）市级以上辐射污染治理科技成果或辐射污染治理科研项目。 |
| 3 | 设计  能力 | 具备辐射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实施的相关能力。 | / |
| 4 | 研发  能力 | 具备辐射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 具备辐射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 5 | 专业  人员 | 具备从事辐射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包括：辐射污染防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6人、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2人。 | 具备从事辐射污染防治的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包括：辐射污染防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1人。 |
| 6 | 工程  业绩 | 近3年内独立完成辐射与放射防治工程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独立完成辐射与放射防治工程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 |

附件1-8：资源综合利用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资源综合利用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8  资源综合利用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600万元以上 | 300万元以上 | 50万元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1项以上；  （2）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或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环保产品（技术）等2项以上；  （4）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以上，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业务近3年生产经营收入5000万元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 掌握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技术。 |
| 3 | 研发  能力 | 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 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 |
| 4 | 专业  人员 | 具备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人员20人以上，其中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5人、工程师不少于8人。 | 具备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人员12人以上，其中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工程师不少于5人。 | 具备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人员3人以上，其中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 |
| 5 | 工程  业绩 | 近3年内完成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累计金额2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完成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具有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业绩。 |

附件1-9：环境在线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环境在线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9  环境在线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600万元以上 | 100万元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2）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或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环保产品（技术）等3项以上；  （3）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以上，环保在线相关业务近3年生产经营收入2000万元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
| 3 | 综合  能力 | 具备环境在线技术和设备研发的场地、生产制造能力及相应资质，或具备环境在线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授权书。 | 具备环境在线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授权书。 |
| 4 | 专业  人员 | 具备环境在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包括：环境在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工程师不少于4人。 | 具备环境在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包括：环境在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工程师不少于2人。 |
| 5 | 销售  业绩 | 近3年内，环境在线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环境在线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累计销售金额500万元以上。 |

附件1-10：环保设备制造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环保设备制造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10-1环保设备制造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600万元以上 | 100万元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1项以上；  （2）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或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环保产品（技术）等3项以上；  （4）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以上，环保设备制造相关业务近3年生产经营收入1亿元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
| 4 | 综合  能力 | 具备设备制造的能力及相应资质；具备环保设备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具备环保设备销售团队。 | 具备设备制造的能力及相应资质。 |
| 3 | 专业  人员 | 具备环境工程和设备制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包括：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设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 | 具备环境工程和设备制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包括：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设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 |
| 5 | 销售  业绩 | 近3年内，制造的环保设备累计销售金额30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制造的环保设备累计销售金额500万元以上。 |

附表1-10-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与健康产品制造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300万元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1项以上；  （2）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或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环保产品（技术）等3项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3）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 掌握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与健康在相关产品设备制造技术。 |
| 3 | 专业  人员 | 具备室内环保产品设备制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包括：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工程师不少于2人。 | 具备室内环保产品设备制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包括：工程师不少于2人。 | 具备室内环保产品设备制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包括：工程师不少于1人。 |
| 4 | 销售  业绩 | 近3年内，制造的室内环保产品设备累计销售金额500万元以上。 | 近3年内，制造的环保产品设备累计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 |  |

附件1-11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与健康工程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环境在线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1-11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与健康工程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序号 分类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1 | 注册  资本 | 10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10万元及以上 |
| 2 | 技术  水平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1项及以上；  2.取得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3.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者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4.未取得专利技术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相关业务累计治理500家（或面积100000平方米）及以上。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及以上；  2、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或者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4、未取得专利技术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相关业务年累计治理200家（或面积30000平方米）及以上。 | 掌握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在相关技术。 |
| 3 | 专业  人员 | 具备从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与健康专业相关技术人员8人及以上，其中包括：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工程师不少于2人。 | 具备从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与健康专业相关技术人员5人及以上，其中包括：中级职称（或从事本领域工作5年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 具备从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与健康专业相关技术人员2人及以上。 |
| 4 | 工程  业绩 | 完成室内环境污染控制1000平方米及以上工装不少于30个，累积面积10万平米以上或累计营业金额1000万及以上。 | 完成室内环境污染控制1000平方米及以上工装不少于10个，累积面积5万平米以上或累计营业金额500万及以上。 |  |